

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集享债券	基金代码	024962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集享债券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4962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晓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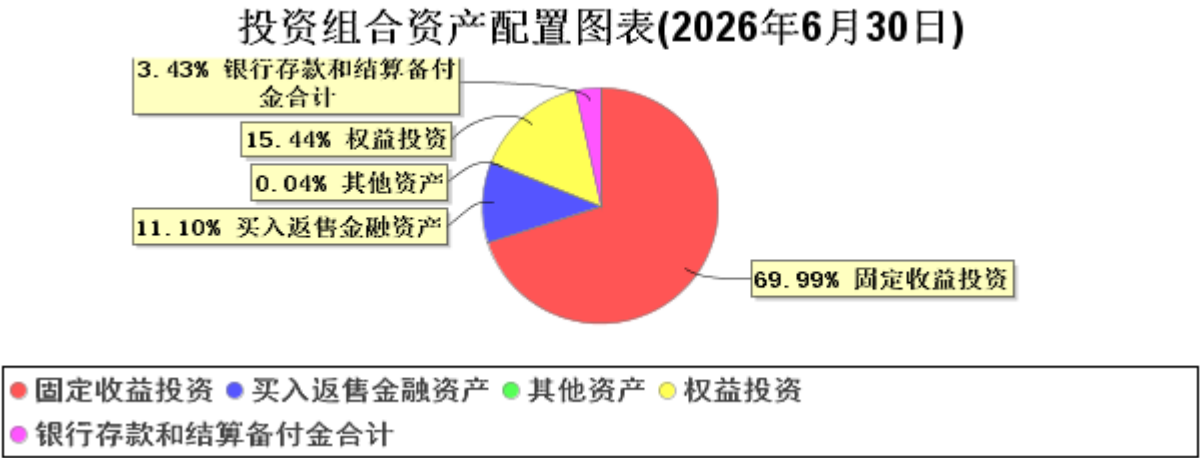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票型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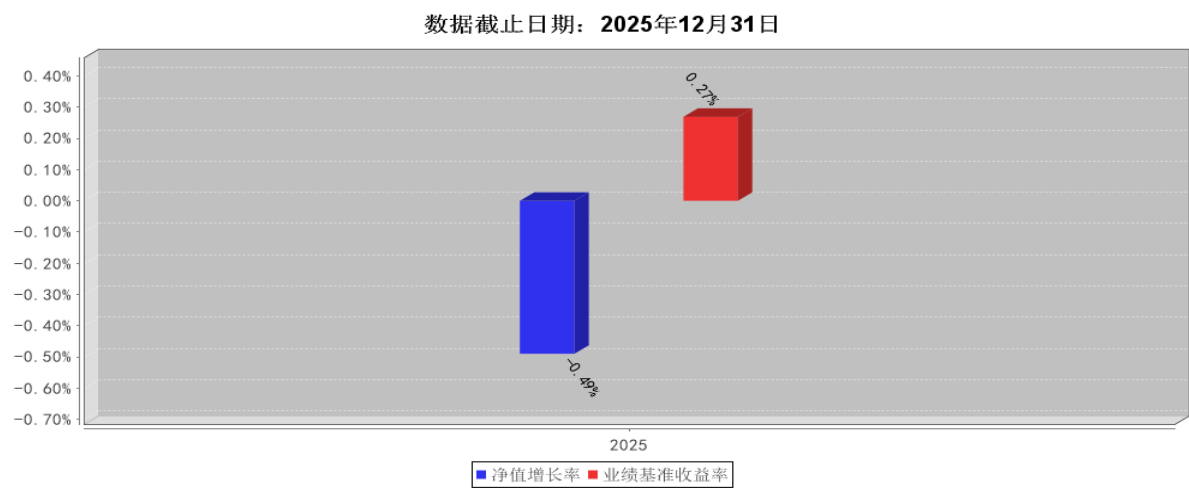
	决定债券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等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配置策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依次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管理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0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1 天≤N≤6 天	1.50%	-
	7 天≤N≤29 天	0.50%	-
	N≥3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 计 费 用	4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 息 披 露 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 他 费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用	
---	--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宏利集享债券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6%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因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故本基金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3、投资策略风险和债券品种配置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定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型 ETF，投资股票型 ETF 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

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经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但若未能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